

中央文明办关于做好第二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的通知（2008年）

发表时间：2012-04-10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8〕27号)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在精神文明建设实践中，涌现出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为了表彰广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弘扬开拓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中央文明委决定在表彰第二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四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城市、村镇、单位的同时，表彰第二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

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一线的人员，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者、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极分子和基层文明办系统的优秀干部。

表彰对象重点向基层倾斜，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含)干部不超过申报名额的1/3。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女同志的比例。

二、表彰名额

表彰第二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100名，中央文明办将表彰名额(见附件1)下达给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评选条件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推进城乡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努力学习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理论，熟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具有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积极投身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28

